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

莒县德通物流有限公司、王莺:本院受理(2024)新2828民初916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王莺、莒县德通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心支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及巴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